

#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總結意見與建議、CSW60 議定結論及兩公約第 2 次民間回應對照表

婦權基金會彙整  
2016.9.20

CEDAW 審查委員會總結意見與建議 2014.6	CSW60 (婦女增能和永續發展的關聯) 議定結論 2016.3	兩公約第 2 次民間報告相關政策建議 2016.7
<p><b>6 制定涵蓋性別平等各個領域的全面立法</b></p> <p>審查委員會重申國際獨立專家團於 2013 年 3 月 1 日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建議，即政府制定涵蓋性別平等各個領域的全面立法，內容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根據 CEDAW 第 1 條納入有關歧視的定義；</li> <li>(ii) 解決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視；</li> <li>(iii) 要求執行性別主流化和性別預算；</li> <li>(iv) 有系統地採取暫行特別措施，以加速實現婦女的實質平等；</li> <li>(v) 分配足夠的人力和財務資源，以有效地執行法律；</li> <li>(vi) 按性別和其他相關標準分類，系統性地蒐集和分析數據；和</li> <li>(vii) 進行性別影響評估，監測長期趨勢、其間得到的進展和取得的成果。</li> </ul> <p>審查委員會建議為法案的起草和通過制定時程表，並將公民社會成員納入法案起草團隊中。</p>	<p>23(d)消除一切形式對婦女和女童的歧視，為此視需要制定、採用以及加速有效執行和監測法律及全面政策措施，取消法律框架中可能存在的歧視性條款，包括懲罰規定，並制定法律、政策、行政和其他綜合措施，包括酌情制定暫行特別措施，確保婦女和女童平等和有效地訴諸司法，並追究侵犯婦女和女童人權的責任。</p>	<p></p>
<p><b>7 定期進行婦女人權進行情境分析，並深入檢視法規措施</b></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正《優生保健法》，使孕婦能依自由意願做成墮胎決定。</li> </ul>

<p>審查委員會建議未來對婦女人權進行定期情境分析，並據此相對應修改指標性檢查清單，由是進一步深入檢視法律、條例和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人工生殖法》將使用者資格限縮於「不孕夫妻」，原就違反性別平等，用異性戀婚姻框架網綁人工生殖技術，鞏固父權血緣主義，同時也違反CEDAW所保障的性別平等及生育自主權，政府應儘速修正其中有違性別平等價值的部分。</li> <li>• 儘速廢止或修正「警察人員儀容禮節及環境內務重點要求事項」等各政府部門內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CEDAW及兩公約之相關規定。此外，人權保障不應拘泥於單一公約的限制，CEDAW法規檢視之審查除保障生理女性權益外，對權利因性別刻板印象受侵害者，應跨公約尋求最有利的解釋。</li> </ul>
<p><b>8 成立符合《巴黎原則》的國家人權機構，並發展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行動計畫</b></p> <p>審查委員會重申 2009 年第一次的 CEDAW 審查和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獨立專家團之建議，根據巴黎原則成立獨立的國家人權機構。審查委員會建議就<u>成立此機構</u>以及<u>發展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行動計畫</u>設定具體時程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設置：我們敦促新政府，必須遵守選前承諾，啟動相關立法與協調溝通，於合理期間內成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委員會。特別是台灣在內國法化五項核心人權公約後，更需要一個跨政府部門的人權機制來統籌協調各項人權促進與保障工作，例如台灣當前缺乏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33條第二項規範之國家機構來促進、保護和監測公約的實施。</li> <li>• 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前之人權促進與保障工作：我們也要求政府必須強化既有之人權促進與保障機制，特別是人權促進工作長期被政府忽視，有必要投注資源與人力，以更有系統性、</li> </ul>

		<p>更經協調的方式進行。這些工作包括司法人員、執法者、公務人員以及包括教師、醫護人員在內之人權教育，一般社會大眾之意識提升，以及進行包括人權影響評估、人權指標等新進發展之人權監測方法等。</p>
<p><b>9 評估性別主流化的效果，配置足夠人力及預算以實現實質平等</b>  <u>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評估所有中央部會和地方政府對推動性別平等主流化的努力程度和效果。審查委員會也建議提供性別平等處足夠的人力和財務資源去執行必要的工作，以實現法律上及實質上的性別平等。</u></p>	<p>23(aa)支持和建立促進性別平等的公共財政管理辦法，包括在所有公共開支部門推行促進性別平等的預算編制和跟蹤辦法，以彌合性別平等和增強婦女和女童權能的資源差距，並確保充分計算促進性別平等和增強婦女權能的所有國家和部門計畫與政策所需的費用，並提供充分資源，確保其有效實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家整體性別平等預算不足，建議至少編列總預算1%作為性別主流化預算，在計算出全國與性別有直接或間接相關的經費前，應獨立編列預算，同時開放民間參與的便利性與自由度。</li> <li>• 關於性別主流化效果的評估，建議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參考聯合國2012年人權指標架構，輔導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建立指標以評估其相關業務成效。</li> </ul>
<p><b>10 進行 CEDAW 訓練的影響評估，並修正未來訓練方式</b>  <u>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進行訓練課程的影響評估，並相對應修正司法院和行政院未來的CEDAW訓練。</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議政府鼓勵各項法律專業養成教育開設CEDAW課程、研發以CEDAW等國際人權標準為中心的性別暴力專業教材，並將其列入司法特考及相關考試內容。</li> <li>• 司法官含法官、司法事務官、家事調查官、調解委員及程序監理人等均需進行性別平等與CEDAW教育訓練，列出年度在職訓練覆蓋率之目標值規劃與執行概況。</li> </ul>
<p><b>11 系統登錄及分析法院判決，並據以評估人權訓練的影響</b>  <u>審查委員會建議：</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針對司法部門能否確實將人權及CEDAW精神援用在起訴、判決及案件處理上，建立有效的評估機制。</li> </ul>

<p>(i) 法院案件進行系統登錄，按性別和其他類別分門別類；</p> <p>(ii) 分析法院判決是否符合 CEDAW 和其他國際人權標準；和</p> <p>(iii) 以法院判決來評估 CEDAW 和人權訓練之影響。</p>		
<p><b>12 進行婦女近用司法資源及救濟措施研究，包括增加法官人數、提升司法協助及法庭口譯</b></p> <p>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研究所有婦女近用法庭資源的障礙以及救濟措施。此一研究宜包括就<u>增加法官人數、提升對被邊緣化婦女的司法協助和法律權利資訊</u>，以及<u>為有需要婦女提供高效能和獨立的法庭口譯</u>三項改進措施，設定合理時程表。</p>	<p>23(d)消除一切形式對婦女和女童的歧視，為此視需要制定、採用以及加速有效執行和監測法律及全面政策措施，取消法律框架中可能存在的歧視性條款，包括懲罰規定，並制定法律、政策、行政和其他綜合措施，包括酌情制定暫行特別措施，確保婦女和女童平等和有效地訴諸司法，並追究侵犯婦女和女童人權的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應確實調查跨部會、各單位的不同種類傳譯服務需求，設立完整的各類傳譯案件處理流程標準機制、通譯人員勞動權益保障規範，並編列相關預算，針對不同專業類型的通譯建立完整的培訓與檢定標準、傳譯服務品質評鑑，以及司法相關翻譯文件可再檢驗有無誤譯之制度，同時，也應明訂民刑事等司法程序相關文件之書面翻譯預算，保障不通曉法院語言之人享有公正司法審判權益。</li> </ul>
<p><b>13 設計全面性方案解決家庭和社會中的性別刻板印象，推動男性參與重新定義男子氣概</b></p> <p>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u>運用多媒體方式設計全面性的性別意識提升方案和教育活動</u>，解決在家庭和社會中的性別刻板印象。委員會還建議<u>突顯女性成就、男性平等分擔家庭責任</u>，以及更加努力<u>推動男性和男孩參與重新定義男子氣概</u>。</p>	<p>23(s)制定和執行適當的各級國內政策，以改變歧視性社會態度和性別成見，促進性別平等和增強所有婦女和女童的權能。</p>	
<p><b>14 落實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內容指導原則，設</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應要求媒體全面接受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li> </ul>

<p><b>立媒體倫理委員會監督受害者隱私之保護。</b>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監督 2012 年修訂之「<u>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u>」規定及其他相關法律之遵守，並蒐集實施制裁之資料，於下一次報告提供資訊。另建議政府設立媒體倫理委員會，藉以監督隱私法的遵循情形。</p>		<p>練及成立自律委員會：「公民媒改聯盟」曾在 2013 年行文呼籲報業公會建立自律機制但未受重視，應由政府相關單位要求報業同業公會將性別歧視列為自律的項目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議 NCC 應邀請性別平等議題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舉辦常態性的工作坊或營隊，協助電視媒體從業人員不斷檢視自己的觀看視角，以免成為社會污名或歧視的幫兇。</li> </ul>
<p><b>15 修訂《人口販運防制法》，符合國際公約標準並反映公民社會及專家的觀點</b>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根據《<u>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u>》進行草案修訂，亦建議此草案要反映出及婦女販運議題相關之公民社會及專家的觀點。</p>	<p>23(m)確保國家和國際計畫、戰略和對策能保障那些因衝突、人口販運、恐怖主義、暴力極端主義、自然災害、人道主義緊急情況和其他緊急情況而受到影響和流離失所的婦女和女童的權利，滿足他們的具體需求，並確保婦女和女童參與緊急情況、恢復、重建、解決衝突和建設和平進程的各級決策，為所有人尤其是女童提供教育，以促進從救濟向發展順利過渡，並打擊性暴力和性別暴力，將此作為每項人道主義對策的優先組成部分，在這方面，委員會鼓勵 2016 年 5 月 23 日和 24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爾舉行的世界人道主義首腦會議適當考慮將性別視角納入其審議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家事勞動議題不只關乎勞動人權，更是有效預防人口販運的作為。就此，要求即期重啟家事工勞動法律之討論，制定法律規範，提出具效能的協助措施。</li> <li>• 重新檢視移工的訴訟權利，無論是刑事訴訟、勞資或行政訴訟，都有權利繼續留在台灣，並能持續工作，等待判決結果。</li> </ul>
<p><b>16 設置預防與調查性交易剝削相關網路犯罪的永久專門單位，並保障所涉人員的人權</b>          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於內政部警政署設置永久的專門單位，藉以預防與調查這些網路犯罪。審查委</p>		<p>針對復仇式色情犯罪，應：(1)立即進行全國性調查，並公佈調查結果，以瞭解及釐清問題現況，作為相關措施規劃之依據；(2)檢視並修正法律政策，進行適切之懲處，為被害人提供適當保護和支持</p>

<p>員會亦建議這些資訊須橫跨調查、指揮單位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來共享，並<u>透過保障措施保護所涉人員的人權</u>。</p>		<p>服務，並導正社會風氣，以消除此種對女性的暴力；(3)立法要求網路供應商善盡網路監督之社會責任，以及建立協助被害人影像下架的相關機制。</p>
<p><b>17 進行錯誤審量女性意願及引用法律之普及性研究，並懲戒引用錯誤的檢察官與法官</b>          審查委員會強烈建議，政府應進行<u>檢察官與法官這類錯誤引用法律普及性之研究</u>。同時也敦促政府懲戒犯錯的檢察官與法官。</p>		
<p><b>18 配置資源、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法》，評估現行措施有效性及挑戰，並提出未來行動</b>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          (i) 徹底實施《家庭暴力防治法》；          (ii) 配置特定資源以打擊家庭暴力；          (iii) 評估家庭暴力現況、政策措施有效性、挑戰及克服挑戰之方法等，並提出未來行動；和          (iv) 確保保護令依法及時核發。</p>	<p>23(r)通過、審查和確保快速有效執行將暴力侵害婦女和女童行為定為犯罪的法律，以及各項全面、多學科和促進性別平等的預防、保護和起訴措施與服務，以消除和防止公共和私人空間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婦女和女童的行為及有害做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衛福部調查，我國平均每四位婦女就有一人在一生當中曾遭受伴侶的暴力傷害，其中又以精神暴力最多、高達 21%。我們訴求：政府應依此調查推估防治經費，並逐年提高預算編列額度，以回應實際需求。</li> </ul>
<p><b>19 增加司法院女性比例，設置候選人資料庫</b>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加強努力增加司法院內的女性人數，特別是憲法法庭與大法官，以及包括設置符合資格之女性候選人資料庫。</p>		
<p><b>20 修正《國籍法》，保障外籍配偶國籍權，及歸化後不因犯罪而遭撤銷國籍</b>          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修正《國籍法》，<u>在婚姻移民取得臺灣國籍之前，不可要求外籍配偶放棄其原</u></p>		

<p><u>屬國籍</u>。審查委員會也建議，<u>對於丈夫死亡、失蹤或是被丈夫施暴的妻子，應被允許留在臺灣、可有工作許可以及必要的社會保險措施</u>。外籍配偶歸化後，除非是假結婚，<u>不會因為犯罪而被撤銷臺灣國籍</u>。審查委員會另外要求有<u>適用於全臺灣的放寬財力證明的統一申請表格</u>。</p>		
<p><b>21 消除青少年進入非傳統教育學科的阻礙，採取暫行特別措施加速女性參與科學和工程</b>  <u>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強化措施來消除性別刻板化印象和使女孩和男孩無法進入非傳統教育學科的結構性阻礙</u>，包括選讀科系時加強消除性別刻板化印象之意識、提供更好的教育和職業諮詢服務提供者、<u>並採取暫行特別措施，加速婦女在科學和工程領域的參與</u>，設定明確的目標和時程表，毫不延遲地去改善此一狀況。</p>	<p>23(q)將性別平等視角納入教育和培訓方案，包括科學和技術方案，消除女性文盲現象並通過技能發展支持從學校到工作的過渡，使婦女和女童能夠積極參與經濟、社會和文化發展、治理和決策，並創造條件促進婦女充分參與和融入正式經濟。</p>	
<p><b>22 制定性別多元意識教材，保護並促進因性傾向及性別認同受歧視學生權利</b>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      (i) 諮詢政府、學術、公民社會團體及 LGBTI 社群的性別平等專家意見，在所有層級上，制定更多具有性別多元意識的運動及教材；      (ii) 確保教師、教授、教練、學校行政人員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接受上述教材之定期及適當的訓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都應遴聘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擔任性平委員。遴聘之性平委員必須具有性別平等專業。</li> <li>• 在12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裡，明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綱要的內容與實施方式。</li> <li>• 性別平等教育要加入性傾向、性別認同、反歧視之議題。</li> <li>• 研發適合各級學校之同志教育教材。</li> </ul>

<p>(iii) 確保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要求學校針對基於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而被邊緣化或被歧視的學生採取具目標的措施以保護並促進其權利；和</p> <p>(iv) 建立定期全面檢視與監督機制，以驗證性別平等教育指標及教材審查準則性之有效執行以及具影響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視教科書中的異性戀優位主義和父權意識形態，使學校課程涵納性別多樣性與相關的人權議題。</li> <li>• 教師在職進修和師資培育課程加入「反同性戀恐懼」和「挑戰異性戀特權」的議題，將有助教學者將之納入多元文化、反歧視或社會正義的討論中。</li> </ul>
<p><b>23 收集教育訓練中的性霸凌性騷擾發生率資料，建立積極的預防及支持受害者服務</b></p> <p>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p> <p>(i) 開始嚴謹地收集所有的教育層級及訓練單位中有關性霸凌及性騷擾的普及性及發生率資料，以及是否有對特定婦女及女孩群體特別大的影響。</p> <p>(ii) 在所有的教育層級及訓練單位中，建立更積極的預防及支持性霸凌及性騷擾的受害者之服務。</p>	<p>23(r)通過、審查和確保快速有效執行將暴力侵害婦女和女童行為定為犯罪的法律，以及各項全面、多學科和促進性別平等的預防、保護和起訴措施與服務，以消除和防止公共和私人空間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婦女和女童的行為及有害做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規定，每學期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然目前多數學校的執行方式是安排全年級或甚至是全校的講座，實質成效有限。建議可鼓勵學校以班級為單位，針對班級的特性及問題給予適當的性別平等活動。</li> <li>• 提升各級學校教職人員對於霸凌行為的敏感度，以加強其對霸凌的辨識；並強化對霸凌者與被害者的轉介輔導，以導正與遏止霸凌行為所衍生問題。</li> <li>• 有效與積極處理霸凌，例如加強巡邏校園中易發生霸凌事件的廁所、樓梯間、空教室等地點，並提升各級學校師生等對霸凌之認識及對他人之尊重，以改善及建構友善校園環境。</li> <li>• 增列「學校社團指導老師（人員）」、「私校職員工」為可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十條之對象。</li> </ul>

<p><b>24 提供未成年懷孕的支持服務，並公開宣導可用的支持服務機會及管道</b></p> <p>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u>提供女孩於懷孕期間或懷孕後，返回校園之必要支持服務</u>，包括具便利及可負擔的托育服務、心理諮商、建立自信、親職課程、經濟協助、在家學習機會或彈性的課表，以及同儕和支持團體，應該<u>公開宣導這些可用的支持服務之機會及渠道</u>。</p>	<p>23(o)確保根據《國際人口與發展會議行動綱領》、《北京行動綱要》及其審查會議的成果文件，促進和保護所有婦女的人權以及她們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權利，包括制訂和執行政策和法律框架及加強保健系統，使婦女普遍獲得優質和全面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保健服務、商品、資訊和教育，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安全和有效的現代避孕方法、緊急避孕、預防少女懷孕方案和孕產婦保健，如國家法律允許的、能降低產科癩管病和其他懷孕和分娩併發症的熟練助產護理和產科急診、安全墮胎和防治生殖道感染、性傳播感染、愛滋病毒和生殖系統癌症，同時確認人權包括有權自由和負責任地控制和決定與婦女性生活有關的事項，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免受脅迫、歧視和暴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優生保健法》應研議納入低齡孕婦相關醫療協助。</li> </ul>
<p><b>25 提供便利可負擔的托育服務及暫行措施，提高女性勞動參與率</b></p> <p>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u>提供具便利及可負擔的托育服務，並採取設定特定目標及時程表之暫行特別措施</u>，以提高女性勞參率，並建議政府<u>進行全面性的研究來發展提升女性勞參率之政策</u>。</p>	<p>23(ee)執行促進充分生產性就業、人人都有體面工作的宏觀經濟、勞工和社會政策，以使婦女受益並促進性別平等和增強婦女權能，同時提高經濟效率，優化婦女對經濟增長和減貧的貢獻，推動在全球開發和協助提供適當知識和技術的進程，使決策者、私營部門和雇主更充分地意識到增強婦女經濟權能的必要性，以及婦女作出的重大貢獻。</p> <p>23(ii)鼓勵各國確認婦女和男子需要分擔工作和育兒責任，以促進婦女更多地參與公共生活，並採取適當措施實現這一目標，包括採取措施調和家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促進職場及家庭中的性別平等，建議政府每三年定期進行「工作與生活平衡」專題調查，作為公共討論、政策規劃與成效檢驗之依據。</li> <li>• 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確保企業所提供的措施足以減輕父母負擔。</li> <li>• 針對改善公共托育環境，建議採取以下具體措施：(1)積極推廣平價的「非營利幼兒園」，每年進行績效考評，並就教保人員之合理薪資、盈餘只能用於幼兒園等加以規範；(2)利用閒置學校空間，結合托育設施與服務，這些設施與服務應</li> </ul>

	<p>私人和專業生活。</p>	<p>做價格管理，避免私人業者進入哄抬價格，且其所提供的服務應配合就業需求，增加夜間及假日托育；(3)善用目前已有之公共托兒空間，甚至設立更多社區型的托兒場所，並成立保母媒合平台，讓有需求的家長能在平台上申請托育服務，再經由該平台與願意提供的保母/教保員做媒合，媒合後便可在現有之公共托兒空間提供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都市原住民之托育：原住民族人已近半數居住於都會區，都會區原住民父母面臨經濟資源及社會支持稀少的雙重壓迫處境，政府應在兒童照顧系統中開拓更符合文化多元想像的照顧模式，以解決家庭經濟資源不足的困境，而不使都會區的孩子因弱勢的家庭處境及不適應學習環境而產生自信不足或自我認同低落的問題。</li> </ul>
<p><b>26 收集薪資資料並建立措施及實施機制，解決男女薪資差距</b></p> <p>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u>收集不同性別、技術程度、部門、職業、年齡及族群的薪資比較資料</u>，制定具特定目標的<u>具體措施和實施機制</u>來解決薪資差距和其他無法實現同值同酬的障礙。</p>	<p>23(f)通過促進人人尊嚴勞動和促進性別平等的政策和方案，促進婦女的經濟權和獨立、婦女工作權以及工作場所的權利，確保同工同酬或同值工作同等報酬，保護婦女在工作場所免遭歧視和虐待，投資于和增強婦女在所有經濟部門的權能，為此要支持婦女領導的企業，包括有的放矢地制定一系列方法和文書，促進獲得普惠公共服務、金融、培訓、技術、市場、永續和負擔得起的能源以及運輸和貿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0條「同工同酬」、「同值同酬」的立法精神，訂定積極的策略目標及具體作法，以解決女性之職場歧視，促進性別工作平等權。</li> <li>• 「同工同酬」部分，推動薪資透明制度，防止不透明所隱藏的薪資落差，將同工同酬納入勞動檢查項目，以杜絕資方視法為無物的投機心態。</li> <li>• 政府應著手訂定以職業內容、工作性質為基準的「工作價值計算量表」，逐步消弭存在女性化</li> </ul>

		<p>工作中的就業歧視、薪資差距，還原職業真正的價值。企業評鑑可納入「同值同酬」項目，鼓勵企業成為推動性別平等的夥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據《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工會法》等，保障勞工權益、避免中間剝削，完備非典型工作相關性別統計以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派遣、部分工時、臨時工作等非典工作對女性的雙重剝削，避免讓女性落入低薪資、低保障、低成就的「三低」就業環境惡性循環。</li> <li>• 年金改革工程必須去除性別盲，不以職業、年資作為主要計算基準，確保在各式社會保險間移動的不固定工作勞工、無職業年金在家中擔任照顧工作者，尤其是女性，皆能有無虞的老年經濟安全。</li> </ul>
<p><b>27 提供家事及外籍移工符合國際人權標準的法律保障</b></p> <p>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提供<u>家事及外籍移工法律保障</u>，並需符合 CEDAW、CEDAW 委員會第 26 號建議有關女性移工的保護、保護移工及其家屬權利國際公約、國際勞工組織有關家事勞工公約。同時，審查委員會敦促執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國際獨立專家團就移工和其勞動狀況所提之建議。</p>	<p>23(i) 確認移徙者包括移徙女工對永續發展的貢獻，並承認需要消除對移徙女工的暴力和歧視，促進增強其權能，包括所有利益攸關方尤其是原籍國、過境國和目的地國開展國際、區域或雙邊合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立遭性侵害、性騷擾之無證移工被害人的求救及免責機制，協助其免於暴力，並會同母國在台辦事處，提供後續協助服務。</li> </ul>
<p><b>28 制定婦女健康行動計畫並配置預算，規劃被邊</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關於障礙女性，其懷孕分娩過程比一般女性懷</li> </ul>

<p><b>緣化婦女方便取得的醫療照顧服務</b></p> <p>審查委員會建議：</p> <p>(i) 制定婦女健康政策的行動計畫，並配置相關預算。</p> <p>(ii) 健康政策的行動計畫不能僅止於防治疾病，而要以讓女性維持良好健康為目標，並規劃農村及新移民、身心障礙等弱勢及被邊緣化婦女可方便使用的醫療照顧服務之短期及長期目標。</p> <p>(iii) 心理健康方案需納入性別觀點，例如注意到影響婦女心理健康之社會及生理因素，例如產後憂鬱症；和</p> <p>(iv) 婦女健康政策的重點要包含青少年健康政策，例如預防少女懷孕、減少人工流產、以及少女與年輕未婚女性獲得生育和性健康資訊與服務的管道。</p>		<p>孕分娩更為不便、產前衛教和產後育嬰資訊常因身體的限制而獲取不易，建議(1)新增助產士到府服務相關衛教及育嬰教育；(2)障礙孕婦健康手冊應該更細緻、更多服務及更友善，特別是產前二週或產後二週高危險期，對於視障孕婦則應提供語音手冊或檔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應提供「以女性為主體」的生育照護政策，並強化醫療人員在疾病診斷、處置之性別意識，方能避免女性處於不必要之健康風險中，並應盡速評估未成年人之性教育政策成效，尤其是在特定地區之未成年女性高生育率應盡速提出對策。</li> </ul>
<p><b>29 廢除強制篩檢 HIV 要求及限制愛滋感染婦女之規定</b></p> <p>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廢除強制檢驗 HIV 的要求，及移除限制感染 HIV 或愛滋病的婦女入境、停留與居留權的各項規定。</p>		
<p><b>30 提高農村女性公共參與，提供從農女性知識技能，及配置基金給農村女性方案</b></p> <p>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在擬訂及執行國家或地方層</p>	<p>23(u)確認農村婦女和女童以及地方社區對糧食安全、消除貧窮、環境永續性和永續發展的重要作用 and 貢獻，並致力於支持增強她們的權能，確保農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定涵蓋多元社會經濟事業發展的基本法，如「社會經濟促進法」，以全面性、高位階、符合時代需求的法律經濟視野，為發展「社會經濟」</li> </ul>

<p>級的農村發展計畫時，應納入女性。並建議農會、漁會及農田水利會決策階層須達 1/3 女性參與的原則。此外也敦促政府進行農村婦女能力及教育方案，以提供她們關於現代化生產、販售、行銷及財務管理的知識和技能。委員會進一步建議政府要分配基金給農村婦女提出的方案，包含女性自組合作社的方案。</p>	<p>婦女充分、平等和切實參與社會、經濟和政治決策。</p> <p>23(ff)採取措施確保婦女充分、平等和有效地參與所有領域的工作，參與領導公共和私營部門各級決策以及公共、社會、經濟和政治生活和所有領域的永續發展。</p>	<p>立法奠基，並且避免政府資源的分立及行政作為的各行其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行政院下設置由政務委員以上層級擔任召集人之「社會經濟促進委員會」或「合作暨社會經濟促進委員會」，廣納包括合作社、社會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企業等經濟體之代表，建立公私夥伴機制，並且盤點、整合政府內包含經濟、勞動、衛福、財政、內政等各部會資源，建立著重社會責任、正義平等、財富重分配、弱勢照顧等公共價值的社會經濟架構。</li> <li>• 政府政策與作為應落實《憲法》第145條及《合作社法》之保障，並符合ILO第193號「關於促進合作社建議書」、聯合國「創造有利於合作社發展環境準則」、CEDAW委員會第34號「關於農村婦女權利」一般性建議等國際社會經濟趨勢之精神，促進合作社的社會經濟效益。</li> <li>• 檢視當前法規，避免阻礙合作社發展，如住宅合作相關的《國民住宅條例》、《所得稅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土地法》、《農業發展條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法》；勞動照顧相關的《加值型與非加值營業稅法》、《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等。</li> <li>• 仿效性別平等教育的施行模式，在各級學校基礎教育的基本教材如「公民」，皆納入愛與關懷、互助合作經濟內容、結社經濟人權之觀念及運</li> </ul>
--	--	---

		<p>作學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針對各級政府內部的人員任用、培育，以及外部的人民就業、職訓等，提供「合作暨社會經濟」的理念價值和運用課程。</li> <li>• 提升合作事業之主管機關層級至行政院，並賦予合作事業執行公部門各項積極社會福利政策之權利。</li> </ul>
<p><b>31 運用暫行特別措施提高原住民女性公共參與，及評估既有原住民女性相關措施的有效性</b></p> <p>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u>運用暫行特別措施</u>，包含 1/3 性別比例原則，以增加原住民女性的代表性。並建議政府<u>蒐集有關原住民婦女參與地方公開選舉及公共事務的資料</u>。審查委員會進一步建議政府<u>評估既存的原住民婦女相關措施的有效性</u>，並<u>定期諮詢原住民婦女有關原住民社區就業與經濟方案的意見</u>。</p>	<p>23(v)與原住民族特別是原民婦女及其組織協作，制定和實施旨在促進能力建設和加強其領導能力的政策和方案，同時認識到原民婦女和女童在永續發展方面的獨特重要作用，並防止和消除歧視和暴力侵害原民婦女和女童行為，這些行為對她們的人權和基本自由產生不利影響，使她們容易受到過度傷害，並構成有礙原民婦女充分、平等和切實參與社會、經濟和政治決策的主要障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家報告應說明目前原住民勞工職業別統計數據境實際成功輔導就業人數及職業類別，並依此檢討目前國家提出之就業保障措施是否實質成效。</li> <li>• 現有《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中有公營事業、公共工程及政府採購雇用人員之比例進用以及促進就業等若干規定，政府應點目前相關事業單位人力進用狀況，若有執行率過低情形則應提出改善建議。</li> <li>• 除了降低失業率外，政府應協力針對原住民勞工低薪、高風險及專業發展機會不足等問題研擬具體的就業輔導及人才精進計畫，以翻轉原住民在勞動市場結構性困境。</li> </ul>
<p><b>32 收集身心障礙婦女現況資料，制定全面性政策及行動計畫</b></p> <p>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u>收集身心障礙婦女現況資料</u>，<u>區分一切相關類別</u>，據以制定全面性的政策及</p>	<p>23(w)採取一切立法、行政、社會、教育、就業和其他適當措施，保護和促進所有身心障礙婦女和女童的權利，確保她們充分切實參與和融入社會，並消除她們面臨的多重交叉歧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勞動部應重視身心障礙女性的工作權：《婦女勞動政策白皮書》、「婦女勞動權益新思維」中，包含原住民的女性跟新住民女性勞動權益，卻未見促進女性身心障礙者就業的措施。</li> </ul>

<p>行動計畫。</p>		
<p><b>33 修訂《民法》承認多元家庭，並收集和整理未經登記的結合之統計數據</b>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修訂《民法》，賦予法律承認多元家庭，同時建議採取措施以收集和整理未經登記的結合之統計數據，並在下一次的國家報告中提供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務部拒絕修改民法：在民間團體與立法委員強力要求下，法務部始終以「欠缺社會共識、爭議過大、牽涉過廣、等空泛的理由拒絕提出對案及修改民法。其雖提出「兩階段修法」說法，但迄今甚至尚未能提出第一階段之個別修法清單，至於所謂第二階段之「同性伴侶法制化」，亦完全未有明確方向或期程之規劃。</li> </ul>
<p><b>34 廢止強制手術行政命令</b>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衛生福利部在 2013 年 12 月 9 日會議的意見，會中承認「性別認同是基本人權，且無必要強迫或要求摘除生殖器官，個人傾向應該得到尊重」。審查委員會進一步建議採取措施以廢止前述歧視性的行政命令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強制手術不應作為性別承認的基礎。可參考丹麥經驗：(1)凡年滿16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皆可提出申請。年滿16歲以上，未滿18歲，需由監護人同意。(2)強制手術的要件與精神科診斷書都不能也不應作為性別承認的基礎。(3)六個月猶豫期：申請後，六個月時間到自動生效，期間內可撤回申請。</li> </ul>
<p><b>35 訂定男女最低結婚年齡同為 18 歲</b>          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訂定男女最低結婚年齡同為 18 歲。</p>		